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試場規則

第一條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入場，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仍可進場，超過 15 分鐘不予進場應試。

第二條　考試開始後，1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
第三條　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，必要時拍照存證。

第四條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**以零分計**，且命其出場不得繼續應考：

一、 冒名頂替。

二、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
三、 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
四、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
五、 翻閱書籍文件。

六、 試卷攜帶出試場。

七、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
八、 干擾他人作答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九、 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（卡）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第五條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**扣除考試成績十分**：

一、 誤坐他人座位作答。

二、 裁割試卷（卡）。

三、 污損試卷（卡）。

四、 繳交試卷(卡)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
五、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。

六、 考試中行動電話未關機者。

七、 考試開始前，即擅自在試卷（卡）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時，仍繼續作答。

八、 考試中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發出聲響者。

第六條　**考試一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以鉛筆或其他顏色原子筆作答者，一律不予計分**。

第七條　**本次考試錄取成績最優之前 30 名，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**：

第 1 優先: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;第 2 優先: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;同分又同時提出在職證明書者，則依完成報名程序(以親送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)之先後順序錄訓。

第八條　本次考試錄取學員名單由本中心於 111/4/6(三)12:00 後公告於新北勞動雲-最新消息。